

#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会审字[2014]0693 号

---

##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 一、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### 二、 管理层的责任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，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三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。

### 四、 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

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## 五、 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张全心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施琪璋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石 磊

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